**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3) 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及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本通函內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12日

#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5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10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VI. 推薦建議 ..... 11

VII. 責任聲明 ..... 1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12

**附錄二 — 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 ..... 5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2

股東能夠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收聽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臨時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騰訊會議訪問臨時股東大會議程**

對於有意願收聽臨時股東大會直播的股東， 閣下須於2026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正(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b) 登記地址；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6年12月1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臨時股東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強烈鼓勵希望投票的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彼等尚未如此行事)。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6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正(即不少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microtechmd.com及zhengdai@microtechmd.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b) 登記地址;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e) 郵件地址。

## 安排變動

倘臨時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或「發行人」 | 指 |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2至64頁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1月1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指 |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
高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何建昌先生
王春鳳女士
程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3) 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及**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2)建議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決議案包括：(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讓　閣下更好地了解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鑑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12月27日屆滿，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鄭攀博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 施永輝博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毛碩先生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 高韻女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厲力華博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 何建昌先生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 王春鳳女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 程華博士 | 建議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均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各自在會計、智慧健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均具備獨立性。

鑒於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厲力華博士、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及程華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選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各獲重選的董事將於其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經驗、資歷、職責、預計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建議重選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出，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提名委員會亦對建議重選董事各自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在上一任期內對職責的投入程度感到滿意。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iv)並無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概無其他與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相關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等之重選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秀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再尋求連任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公司財務和風控管理等相關事務。劉秀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劉秀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任何就彼不再連任執行董事職務之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于非博士已通知董事會，鑒於彼已於2026年10月27日獲本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將不再尋求連任執行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為自職工代表大會當選之日起三年。于非博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為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擬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一)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根據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審計報告》(天健審[2026]3379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財務報表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9,667,713.77元，盈餘公積期末餘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873,519,977.15元。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的原因主要為以前年度累計的虧損。本次擬用於彌補虧損的資本公積全部來源於股東以貨幣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

*（二）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方案*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擬使用母公司資本公積人民幣259,667,713.77元用於彌補母公司累計虧損。本次公積金彌補虧損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

*（三）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會計報表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減少至人民幣1,613,852,263.38元，未分配利潤補虧至人民幣0元。本次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的實施，將減輕歷史虧損負擔，有助於公司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6年8月21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

##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之規定，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與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有關，其職權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應行使。同時，《公司章程》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此前，現行《公司章程》依然有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透過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6年11月2日審議通過，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審議通過。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載。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切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第七條** |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條** |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檔~~。 |
| **第十條** |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 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公司稱財務負責人為「**財務總監**」)。 | 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公司稱財務負責人為「**財務總監**」)。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br><br>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醫用口罩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醫用口罩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機械設備租賃；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醫用口罩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br><br>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醫用口罩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醫用口罩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機械設備租賃；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日用雜品製造；日用雜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醫用口罩生產~~動物診療。(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二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br><br>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br><br>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br><br>(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br><br>(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br><br>(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br><br>(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br><br>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br><br>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br><br>(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br><br>(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br><br>(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檔；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br><br>(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br><br>(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持~~股份種類及股份數；<br><br>(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股票的編號；及<br><br>(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br><br>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br><br>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br><br>(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br><br>(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br><br>(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檔；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檔，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檔，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
|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第三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br><br>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br><br>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r><br>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br><br>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br><br>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r><br>公司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r>(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r>(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r>(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r>(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br>(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br>(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br>(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r>(十二) 修改本章程； |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r>(二~~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r>~~(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r>(三~~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r>(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四~~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br>(五~~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br>(六~~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br>(七~~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r>(八~~十二~~) 修改本章程；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九~~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 | |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 | | (十~~二~~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 |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基礎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三十八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三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br><br>(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br><br>(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br><br>(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br><br>(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br><br>(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一條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br><br>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br><br>(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br><br>(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br><br>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br><br>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br><br>~~(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br><br>~~(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br><br>~~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
|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四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
|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六十條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br><br>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六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br><br>~~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 第六十二條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
|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三條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 第六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 第六十六條 |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r>(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r>(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br>(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r>(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r>(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br>(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七十條** |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 |
|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 |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會選舉。 |
| |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八十條 | 第八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r><br>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br><br>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br><br>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br><br>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八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r><br>~~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br><br>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br><br>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br><br>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 | | (六~~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定~~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八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 | (十) 不得洩露尚未公開的重大資訊，不得利用內幕資訊獲取不法利益； | (十~~一~~) 不得洩露尚未公開的重大資訊，不得利用內幕資訊獲取不法利益； |
| | (十一)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二~~一)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 | (十二)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及 | (十~~三~~二)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及 |
| | (十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十~~四~~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第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 | (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 | (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六)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六)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 |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及 |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及 |
| |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六~~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第八十五條** | 第八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八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 | 董事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董事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第八十六條** | 第八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 第八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
| |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職工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 第九十三條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r>(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br>(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r>(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r>(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br>(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br>(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r>~~(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四~~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五~~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七~~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八~~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及 |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及~~ |
|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 |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 | | (十~~三~~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七~~)、(十~~一~~)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九十四條 | 第九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第九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 |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九十五條 |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br><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 監事會提議時；<br><br>(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br><br>(六) 總經理提議時。<br><br>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br><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br><br>(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br><br>(六) 總經理提議時。<br><br>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br><br>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br><br>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 第一百〇二條 | 第一百〇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〇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第六章 |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 |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 |
| 第一百〇五條 |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3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br>公司設副總經理3~~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br><br>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br><br>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
| 第七章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七章　~~監事會、~~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第一百〇九條 |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條 |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三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 第八章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二十~~〇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及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及 |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第一百~~二~~一十~~三~~二十三~~四~~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及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及 |
|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br><br>(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br><br>(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及<br><br>(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第一百~~二~~二十三~~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br><br>(一)　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br><br>(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及<br><br>(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br>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br><br>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br><br>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二~~二十五~~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br>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br><br>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br><br>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r><br>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br><br>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br><br>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三~~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r><br>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br><br>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br><br>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r><br>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一百~~三四十一~~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r><br>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br><br>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一百~~三四十四五~~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br><br>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br>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br><br>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一百三~~四~~十五~~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br>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br><br>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一百三~~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br><br>~~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第一百四~~五~~十四~~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 | (一)　以專人送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媒體上發佈；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 |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

| 序號／條款 | 修訂前(現行章程) | 修訂後(修訂版，含修訂痕跡) |
| --- | --- | --- |
| |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註：

1. 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2. 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中文版本中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裏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鄭博士先後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裏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被視為於38,700,71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22.88%)中擁有權益；及於71,478,78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33.69%)中擁有權益。

鄭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施永輝博士**，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施博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獲任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3月27日獲任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和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事宜，亦負責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兼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成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施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發展官。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定為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被視為於789,4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0.47%)中擁有權益；及於2,123,32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1.00%)中擁有權益。

施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38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其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IQVIA艾昆緯(一家醫療健康公司)擔任醫療行業戰略諮詢顧問。其於2015年11月加入啟明創投(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技術創業和管理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高韻女士**，39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10月至今，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61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裏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理事、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厲博士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區域創新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國際合作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專項等諸多項目的研究工作。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厲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何建昌先生**，59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

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香港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港幣22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王春鳳女士**，44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行政管理中心主任。自2010年至今任職於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現任銀創享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銀江創業服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王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程華博士**，62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程博士其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處副處長，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於2020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浙江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教師。2020年10月至2026年10月，其一直擔任浙江星星冷鏈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程博士於1986年7月自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自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人民幣10萬元／年作為其服務津貼，該津貼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職工代表董事

**于非博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于博士自2016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其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于博士於2020年4月被評定為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被視為於211,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H股本總額的0.12%)中擁有權益；及於2,269,00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本總額的1.07%)中擁有權益。

于博士將不會就其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建議選舉的董事(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選舉鄭攀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2 選舉施永輝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 選舉毛碩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高韻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 選舉厲力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何建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王春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選舉程華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3. 審議及批准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方為有效。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iii)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ix)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x)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xii) 如有任何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